

打印编号: 17609286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8wp36		
建设项目名称	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2—003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6MA7ACC7W3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姑吉米兰·麦合木提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TT37X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江涛	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808	BH039654	何江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金龙	主要编写内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071490	李金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扩建项目》审批申请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规定，我单位委托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对报告表内的建设规模、工艺、提出的污染措施等无异议，现将环评报告表提交贵局，请予以批复为盼。

申请单位：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郭伟

联系电话：15276950223

环评编制单位：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5981751197

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 公开信息的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扩建项目》全文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告。

我单位报送贵局进行公示、公告的《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扩建项目》全文及公示信息内容未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建设单位（盖章）：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金龙 (身份证件号码 510723199201130295)
郑重承诺：本人在 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TT37X1)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金龙

2021年11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TT37X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江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808，信用编号BH03965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金龙（信用编号BH071490）共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TT37X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经度: 77.448666 纬度: 37.839408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叶城县金昆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4-11 16:20:02 备注: 志定义水印相机——记录生活 志定义水印相机-记录美好生活 志定义水印相机-真实时间	 经度: 77.448666 纬度: 37.839408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叶城县金昆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4-11 16:21:47 备注: 志定义水印相机——记录生活 志定义水印相机-记录美好生活 志定义水印相机-真实时间
项目区东侧为叶城县金昆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区南侧为叶城县金昆仑建材厂
 经度: 77.448666 纬度: 37.839408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叶城县金昆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4-11 16:19:59 备注: 志定义水印相机——记录生活 志定义水印相机-记录美好生活 志定义水印相机-真实时间	 经度: 77.448666 纬度: 37.839408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叶城县金昆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4-11 16:19:53 备注: 志定义水印相机——记录生活 志定义水印相机-记录美好生活 志定义水印相机-真实时间
项目区西侧为果园	项目区北侧为空地
 经度: 77.448666 纬度: 37.839408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叶城县金昆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4-11 16:20:55 备注: 志定义水印相机——记录生活 志定义水印相机-记录美好生活 志定义水印相机-真实时间	 经度: 77.448666 纬度: 37.839408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叶城县金昆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4-11 16:20:55 备注: 志定义水印相机——记录生活 志定义水印相机-记录美好生活 志定义水印相机-真实时间
项目区	项目区

项目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653126-20-01-2639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伟	联系方式	15276950223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77°26'57.774"，北纬37°50'17.73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18 屠宰及肉类加工13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22102565312600011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396.88m ² （26.1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废气不含以上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不外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			

	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以上表格，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叶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审批机关：叶城县人民政府（叶政函[2018]80号，2018年8月28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叶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关于叶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8]59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叶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 依据《叶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叶城县工业园区叶城零公里加工业园区是以农副产品深加工，特色轻工产品加工以及畜禽肉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集商贸物流的轻工业园区。叶城县工业园区叶城柯克亚重工业园工业项目是以矿产选取、金属矿冶炼为主导产业，以金属粗加工为辅助产业的重工业园区。 叶城县工业园区零公里加工业园分为八个产业区，即：农、林产品深加工区，特色轻工产品加工区，畜禽肉食品加工区，民族医药制造区，对外交通区，仓储区，教育培训区和管理服务区；叶城县工业园区柯克亚重工业园分为九个产业区，金属精加工区，金属粗加工区，化工产业区，建材制造区，油气集输区，发电厂，仓储区，市政设施区和管理服务区。 《叶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5）》正在评审阶段，项目选址位于叶城工业园区内，主要产业定位为：新材料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商业物流产业，根据叶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位于畜禽肉食品加工区，符合《叶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5）》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结论符合性： 《叶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5）》正在评审阶段，叶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的屠宰规

	模属于第二类限制类中十二、轻工 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少数民族地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在厂区内进行扩建，主要是规模的扩建，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项目区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 项目选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生态保护要求。项目选址所在场地条件、给排水条件、电力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方面基本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 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可以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的供水设施能够保证水质、水压、水量及其他要求符合生产需要，厂区单独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间，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做隔离设施等措施，能够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37-2008）等选址要求，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符合性分析 3.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	---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禁止开发区域的相关定义，禁止开发的区域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及规划区域已经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不涉及以上禁止开发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喀什地区 2024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SO₂、NO₂、CO、O₃ 和 PM_{2.5}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 超标，超标原因为项目区多风沙天气。随着近几年喀什地区防风治沙工作不断推进，沙尘危害减轻，PM₁₀、PM_{2.5} 超标天数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日渐改善。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项目特征因子氨和硫化氢进行了补充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未超标，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设施提供，因此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有可靠保证，且对当地水容量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其水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利用了土地、新鲜水和电的资源，资源用量较少。项目不会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限，故项目运行后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	--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 年 6 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 年 12 月）所列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本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3.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通知》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叶城县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国控监测站的数据，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因此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当地电网	符合

	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提供，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的严格环境准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功能区划中负面清单发展的项目，也不属于管控措施内禁止发展的项目。项目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3.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氢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一昌一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排气扇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化制废气经密闭一体化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			

站设施采取加盖密封结构，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喷洒除臭剂、车间周围增加绿化面积，减少无组织恶臭排放，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叶城县，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中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1。			
表 1-3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符合性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行业。
		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也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	项目物料的运输方式主要为皮卡车运输
		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妥善处理，不与外界水环境不发生水力联系。
		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妥善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发生水力联系。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3.4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56 号)及《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喀什地区共划定 116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优先保护单元 31 个，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

本项目位于叶城县工业园区内，属于叶城县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65312620004，根据重点管理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4。

表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 A6.1-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对环境影响大的工业项目准入。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A6.1-4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本项目为牲畜屠宰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

		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A6.1-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污染物排放管控	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染行业，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新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 A6.2-3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A6.2-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锡、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加大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改造力度，积极推动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和铜冶炼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烯用汞量不得超过 49.14 克，并确保持续稳中有降。 A6.2-5 开展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典型涉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严格执行车间或者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要求。	本项目为牲畜屠宰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A6.3-6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均采取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	项目主要资源消耗是电资源、水资源，故符合资源利用效率。
--------	--	-----------------------------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3.5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叶城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叶城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312620004，本项目与叶城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叶城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65312620004	叶城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5”的相关要求。 3. 结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合理工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将能耗大和污染重的工业项目安排重工业区。	本项目位于叶城县工业园区内，符合要去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2-1、A2.3-1、A2.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开发引进环保新技术，改善落后工艺，加强对重点污染行业及污染源的治理。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同时项目生产区均进行地面

						硬化，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3.加大工业园及周边生态环境建设，建设防护林体系，调节工业园小气候，提高环境自净能力。 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坚持“循环经济”的原则，加强对废水、废气、废渣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中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新鲜水、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整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年12月24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情况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对照见表1-6。

表 1-6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污染防治。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恶臭气体,待宰圈及屠宰车间采取强制通风和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粪便日产日清,车间地面及时清洗,固废及时清运的措施;化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池加盖密闭,污泥及时清运,周围进行绿化并对产臭池体进行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	符合

		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待宰圈内采取干清粪处理,日产日清,牛羊粪与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集中收集至粪污堆放场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后还田。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拉运卫生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检疫医疗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包括国家和自治区两个层面(其中:国家层面主体功能区是《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从我国战略全局出发划定的,自治区层面主体功能区是按要求在国家层面以外的区域划定的)。兵团各团场的主体功能定位遵照所在县(市)主体功能执行。

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三类主体功能区,是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开发潜力,以是否适宜或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划分的。新疆主体功能区划中,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覆盖国土全域,而禁止开发区域镶嵌于重点开发区域或限制开发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属于叶城县工业园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在主体功能区划中的位置见附图 2。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1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15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生产期为 300 天,冬季采用电采暖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	符合

	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属于牲畜屠宰，主要进行牛羊的屠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属于牲畜屠宰，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未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条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水源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二）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和屠宰、冷藏设施、设备、运载工具以及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消毒药品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规定； （三）病害畜禽以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规定； （四）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五）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的条件，畜禽屠宰技术人员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六）用于清真食品的畜禽屠宰，应当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使用市政供水管网，水质和水量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待宰间、屠宰间和屠宰、冷藏设施、设备、运载工具以及检验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规定。 本项目建设无害化处理间处理病害牛羊。 项目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项目工作人员依法取得进行相关培训，取得相关资格从业，并定期体检，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符合
2	第十二条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应当持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本项目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合格证，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后方可投入运营。	符合
3	第十五条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并如实记录屠宰的畜禽来源、畜禽产品流向及其数量。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对屠宰牛羊的来源、流向、数量进行登记，档案保存时间为2年。	符合
4	第二十三条禁止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禁止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禁止销售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建设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从源头上杜绝一切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符合

	的畜禽、畜禽产品。 禁止使用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加工食品。 禁止屠宰兽药残留超标和含有禁用药物的畜禽。	牛羊，并拒绝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兽药残留超标、含有禁用药物的牛羊入场。																																
8、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37-2008）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37-2008）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厂区布局</td><td>厂（场）内应设置非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清洁区。原料、产品各行其道，不得交叉污染。</td><td>项目原料、产品各行其道，无交叉污染途径</td><td>符合</td></tr> <tr> <td>加工设备</td><td>厂（场）应配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屠宰加工设备、产品专用容器、专用运载工具</td><td>项目配置有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屠宰加工设备、产品专用容器、专用运载工具</td><td>符合</td></tr> <tr> <td>污水处理</td><td>屠宰厂（场）内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td><td>厂区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选址</td><td>除应符合GB12694和GB50317的相关要求外，还应选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td><td>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相关要求，项目位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且远离城区，周边无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无饮用水水源地</td><td>符合</td></tr> <tr> <td>应设在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GB5749要求，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td><td>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GB5749要求，环境卫生条件良好，周边无产生有害气体、粉尘的企业，也无污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分布。</td><td>符合</td></tr> </table> (2)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的符合性 表 1-10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厂址必须具</td><td>厂址周围目前为道路和空地，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周围1公里范围无水体，周围无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td><td>符合</td></tr> </table>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区布局	厂（场）内应设置非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清洁区。原料、产品各行其道，不得交叉污染。	项目原料、产品各行其道，无交叉污染途径	符合	加工设备	厂（场）应配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屠宰加工设备、产品专用容器、专用运载工具	项目配置有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屠宰加工设备、产品专用容器、专用运载工具	符合	污水处理	屠宰厂（场）内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选址	除应符合GB12694和GB50317的相关要求外，还应选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	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相关要求，项目位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且远离城区，周边无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无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应设在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GB5749要求，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GB5749要求，环境卫生条件良好，周边无产生有害气体、粉尘的企业，也无污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分布。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厂址必须具	厂址周围目前为道路和空地，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周围1公里范围无水体，周围无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	符合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区布局	厂（场）内应设置非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清洁区。原料、产品各行其道，不得交叉污染。	项目原料、产品各行其道，无交叉污染途径	符合																															
加工设备	厂（场）应配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屠宰加工设备、产品专用容器、专用运载工具	项目配置有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屠宰加工设备、产品专用容器、专用运载工具	符合																															
污水处理	屠宰厂（场）内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选址	除应符合GB12694和GB50317的相关要求外，还应选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	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相关要求，项目位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且远离城区，周边无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无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应设在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GB5749要求，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GB5749要求，环境卫生条件良好，周边无产生有害气体、粉尘的企业，也无污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分布。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厂址必须具	厂址周围目前为道路和空地，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周围1公里范围无水体，周围无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	符合																															

		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	的工业企业。厂址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	
	2	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如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等),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厂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或处理,避免对厂区环境造成污染。厂区内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废弃物存放和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报告已提出要求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 本项目厂区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间,报告已提出要求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或处理,废弃物存放和处理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符合
	3	生产废水应集中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企业应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无害化处理过程中造成的人员危害,以及产品交叉污染和环境污染。	报告已提出要求企业应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无害化处理过程中造成的人员危害,以及产品交叉污染和环境污染。	符合
(3) 与《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的符合性				
表 1-11 与《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畜禽粪便处理应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本项目粪污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后还田,实现有机废物资源化利用。	符合
	2	畜禽粪便处理过程应满足安全和卫生要求,避免二次污染发生。	本项目畜禽粪便日产日清,产生的粪污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后还田,处理过程满足安全和卫生要求。	符合
(4) 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表 1-12 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的建设应符合当地有关规划,合理确定近期与远期、处理与利用。	本项目厂区交通便利,水源、电源可靠	符合
	2	屠宰与肉类加工行业应积极采用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防止环境污染。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可有效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防止环境污染。	符合
	3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应包含消毒及除臭单元。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包含消毒单元且进行了有效的除臭措施。	符合
(5) 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第 8 号)的符合				

性

表 1-13 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本项目正在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合格证后方可生产	符合
2	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本项目1km范围内无所列公共场所，也无水源保护区。	符合
3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项目设有围墙，动物入场口与动物产品出场口分别进行设置；项目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设有隔离设施；项目设有消毒设施	符合
4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厂区设置有清洗消毒室，污水处理站	符合
5	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急宰间；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厂区设置独立的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单独的待宰圈、屠宰车间，配备检疫操作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项目区配备无害化处理间	符合

(6) 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符合性

表 1-14 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应当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采取必要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 （二）具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输出通道； （三）及时通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收集，或自行送至指定地点。	本项目具有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厂区设有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病死牛羊。	符合
2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	本项目建设无害	符合

		隔离场在本场（厂）内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符合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处理本场（厂）外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外自行处理的，应当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化处理间，只处理病死牛羊、检疫不合格病胴体，集中收集到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	
	3	第二十九条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报告已提出管理要求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牛羊和病害牛羊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和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符合

（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

表 1-1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畜禽养殖场户作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按要求对病死畜禽进行处理，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项目区配备无害化处理间，不合格牛羊及内脏经本次建设的化制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2	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健全的地区，在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的前提下，原则上养殖场户的病死畜禽应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山区、牧区、边远地区等暂时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地区自行处理的，要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逐步减少深埋、化尸窖、堆肥等处理方式，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项目区配备无害化处理间，不合格牛羊及内脏经化制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符合性

表 1-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1）本项目屠宰加工车间定期洒	符合

		(一) 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 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四)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 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对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作出具体规定。	扫,保持清洁,生产车间内不得出现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 (2) 本项目屠宰后的产品依托厂区现有的专业冷库贮存。 (3) 本项目生产器械、生产场所定期清扫、消毒,确保场所的清洁和卫生。 (4) 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5) 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包装、消毒剂、水均符合安全标准,不使用对人体有损害的各类物品。	
	2	第十六条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评价,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依法制定检疫规程,从源头上杜绝防疫不合格牛羊。	符合
(9) 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屠宰厂常用的恶臭治理技术有:化学除臭技术、生物				

	除臭技术、物理除臭技术、复合除臭技术。 根据以上技术特点，综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污水处理站恶臭产排特点，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可知，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恶臭原理：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逐渐形成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由微孔提供，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正因所有分子都具有相互吸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分子才能产生强大的吸力，从而达到将恶臭污染物吸引到孔径的目的，即物理吸附。活性炭不仅含有碳，而且在其表面还含有少量以化学键和官能团形式存在的氧和氢，如羧基、羟基、酚类、内酯类、醌类、醚类等氧化物，这些表面所含的络合物或复合物可与吸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吸附物质结合而聚集在活性炭表面，最终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处理应采用生化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的组合处理工艺，废水处理主体单元应包括预处理、生化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处理工艺属于该规范图示的典型工艺。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噪声防治措施要求：（1）企业规划布局宜使待宰间、屠宰车间等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2）采用二氧化碳或者电击方式将畜禽致昏可有效控制待宰畜禽的叫声。（3）对于由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通常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隔振元件、隔振基座、弹性连接、隔声罩等；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通常采取安装消声器的措施。（4）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进一步阻止噪声传播。 本项目厂区各个生产区域进行了合理布局，屠宰车间（含待宰圈）、锅炉（电）等主要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点；采用电击方式将牛羊致昏降低待宰牛羊的叫声；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风
--	--

	机增加消声器等，采取消声措施；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声。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均已经其他工业企业中广泛应用，不存在技术难度。因此，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10）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通知指出：（二十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屠宰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待宰圈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冲洗车间地面、粪便日产日清、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降低恶臭排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12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和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提出：（十八）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加强部门联动，开展排查整治，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	---

	本项目屠宰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待宰圈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冲洗车间地面、粪便日产日清、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降低恶臭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12）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符合性 本项目新建的冷库采用 R452A 作为制冷剂，R452A 属于 HFO 非共沸环保制冷剂，ODP 值为零，不含任何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并且具有优异的传热性能，适合中低温冷冻领域应用，不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禁止的氟利昂类物质，同时属于低 GWP 制冷剂，因此符合国际公约的要求。 （13）与《基加利修正案》的符合性 本项目新建的冷库采用 R452A 作为制冷剂，R452A 属于 HFO 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基加利修正案》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卢旺达基加利通过，2021 年 9 月 15 日对我国开始生效，《基加利修正案》管控 18 种 HFCs，但本项目采用的 R452A 制冷剂属于 HFO 非共沸制冷剂，不在《基加利修正案》管控物质清单范围内，故符合《基加利修正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畜禽产品加工作为畜禽产品面向市场的主要后续加工产业，在畜禽产品加工业中占有较大比重，因而对推动畜牧业产业化作用巨大。畜禽产品加工与农业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紧密相关，以市场为导向，促进食品工业的发展，对带动农业产业化，调整农业结构，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实现农民增收，缓解农村、农民、农业“三农”问题，弱化三元经济结构，进而提高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具有战略意义。喀什地区畜禽产品资源丰富，已具备畜禽产品加工业的比较优势，加快发展畜禽产品加工业，可较快地提高喀什地区畜牧业的造血功能，为西部大开发做出贡献。此外，发展当地畜禽产品加工对增加劳动就业机会，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叶城县百英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投资 650 万在叶城县零公里工业园区开工建设鸡、牛、羊定点屠宰和肉制品加工，该屠宰厂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投入运营，牛的屠宰量为 2 头/d（360 头/a），羊的屠宰量为 30 头/d（5400 头/a），鸡的屠宰量为 200 只/d（36000 只/a），肉制品加工量为 0.5t/d（90t/a）。由于市场需求量大于项目的生产量，叶城县百英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拟投资 2748.732 万元在原址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占地面积为 11805.52m²，新增建筑面积为 6516m²。扩建后项目牛的屠宰量为 5 头/d（900 头/a），羊的屠宰量为 100 头/d（18000 头/a），鸡的屠宰量为 500 只/d（90000 只/a）。以上工作制度按照 180 天计。 2020 年 10 月，叶城县百英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证明详见附件）。2025 年 8 月，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发展需要，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规模基础上，再次扩建“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扩建项目”，扩建规模为新增肉牛屠宰量 7200 头/年，新增羊屠宰量 126000 只/年。扩建后最终厂区规模为牛的屠宰量为 27 头/d（8100 头/a），羊的屠宰量为 480 只/d（144000 只/a），鸡的屠宰量为 300 只/d（90000 只/a）。以上工作制度按照 300 天计，实际生产也为 300 天。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获得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
------	---

号：2508221025653126000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屠宰及肉类加工135——其他屠宰；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改扩建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项目区东侧为叶城县金昆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叶城县金昆仑建材厂，西侧为果园，北侧为空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77°26'57.774"，N37°50'17.737"。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3、周边关系见附图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劳动定员：根据本项目生产管理的需要，结合自动化水平，本次扩建拟新增劳动定员5人。

项目实施规划：项目建设期限为2025年11月-2025年12月，总工期2个月。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增肉牛屠宰量7200头/年，新增羊屠宰量126000只/年。项目占地面积17396.88平方，建筑面积4510.81平方，建设冷库2座。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牛羊屠宰车间	未扩建车间，依托厂区现有一座建筑面积为2700m ² 的牛羊屠宰车间，高8m，一层。	依托

	辅助工程	待宰圈	未扩建待宰圈，依托厂区现有一间建筑面积为325m ² 牛羊待宰圈。	依托
		污水设备站	扩建厂区现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200m ³ /d。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厌氧池+缺氧/好氧池+沉淀池+BAF虑池+清水池”的处理工艺，出水达标后进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次扩建至规模为300m ³ /d，处理工艺不变。	扩建
		质量检验	未扩建质量检验室，依托厂区现有一间建筑面积为85m ² 的牛羊质量检验室，并配套检验设备，一层，砖混结构。	依托
		办公室	未扩建办公室，依托厂区现有建筑面积为80m ² 的办公室，一层，砖混结构。	依托
		待宰圈	未扩建待宰圈，依托厂区现有一间建筑面积为325m ² 牛羊待宰圈。	依托
		危废暂存间	依托建筑面积为8m ²	依托
		无害化处理间	建筑面积40m ² ；无害化处理设备1套。	新建
	储运工程	冷藏库区	厂区现有一座780m ² 的冷库。本次扩建2座冷库，每座建筑面积80.64m ² ，均采用压缩制冷，冷媒为R404A。扩建后全厂冷藏库总面积为941.28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供水接入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进入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站扩建后规模：300m ³ /d，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厌氧池+缺氧/好氧池+沉淀池+BAF虑池+清水池”的处理工艺，出水达标后进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扩建
		供暖	冬季采取电采暖，生产区冬季热水采用电供热	/
		供电	接入市政电网，厂区配套配电室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
		废气治理	待宰区采用干清粪工艺，对粪池日产日清，定期冲洗地面并喷洒除臭剂；屠宰车间定时冲洗设备及地面，设置排风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1）高排气筒	改造
			无害化处理间高温化制采用电加热，密封设备，化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DA002）排气筒排放。	新建
			将污水处理站格栅间和污泥处理间采取密闭措施，生化单元设为地埋式，在构筑物顶部增设管道，采用引风机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同时采取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及时清运产生的栅渣和污泥，避免堆放产生恶臭等措施。	扩建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依托
			牛羊叫声	依托
		固废处置	待宰区内采取干清粪处理，日产日清，牛羊粪与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集中收集至粪污堆放场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后还田。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拉运卫生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检疫医疗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

	地下水、土壤防护	分区防渗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水处理间、无害化处理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屠宰车间、办公区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改扩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有设备		新增设备		备注	
	屠宰加工设备		冷藏库			
1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2	羽水分离机	2 台	压缩机	4 台	冷藏库	
3	胴体清洗机	1 台	污水泵	1 台	扩建污水处理站	
4	强制喷淋机	1 台	鼓风机	1 台		
5	自动割爪机	2 台	调节池	1 座		
6	管轨手推式不锈钢	236 台	臭气处理设施	2 套		
7	坡式提升机	3 台	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		
8	单层分割输送机	2 台	危废暂存间	1 间		
9	分检机	2 台	地磅	2 座	称重的	
10	分割操作台	32 张	车辆、人员消杀通道	2 条	消毒	
11	包装工作台	2 台				
12	消毒器	10 台				
13	高强度铝合金牛滑轮	50 套				
14	高强度铝合金羊滑轮	200 套				
化验室设备						
1	担任单面洁净工作台	1 台				
2	生物显微镜	2 台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4 台				
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4 台				
5	手推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4 台				
6	ZYD-F-L36 视频安全快速检测仪	2 台				
7	ZYD-F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仪	2 台				
8	SMART-01FB 多功能视频安全检测仪	2 台				
9	TCO-270 手持式食用油质量安全检测仪	2 台				
10	ZYD-FBR 病害肉快速检测仪	2 台				
11	ZYD-SC96（B）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仪	2 台				

12	ZYD-FZJ 重金属检测仪	2 台			
13	微生物快速检测仪	2 台			
14	畜肉和水产品鲜度机木耳检测仪（笔式酸度仪）	2 台			
15	YG73 器械打包台（工作台）	4 台			
其他					
1	污水处理站	1 座			

2.4 原辅材料、产品及能源消耗

2.4.1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为牲畜屠宰项目，项目主要以收购的健康牛羊为原料（全部为防疫中心检疫合格的健康牛羊，不在项目区内检疫）。其原辅材料情况如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数量	数量	扩建后最大存储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牛	头/a	900	7200	8100	待宰圈静养量最多 27 头	从当地养殖场购买活羊，入场前要通过检验检疫，病疫动物不得入场
2	羊	只/a	18000	126000	144000	待宰圈静养量最多 480 只	
3	鸡	只/a	90000	/	90000	/	
3	制冷剂（R404A）	kg/a	10	20	30	/	叶城县及周边采购
4	消毒剂	t/a	0.5	1	1.5		
5	次氯酸钠	t/a	2	5	7	0.1	外购，桶装，储存在水处理间。
6	生物除臭剂	t/a	2	5	7	/	外购，液体、瓶装，储存在水处理间。
7	新鲜水	m ³ /a	56250	46875.66	103125.66	/	供水管网
8	电	kW·h	20 万	50 万	70 万	/	叶城县电力公司供电

（1）消毒剂：采用食品级消毒剂，如奥克泰士等，属食品级复合型消毒杀菌剂，集消毒、杀菌、除藻、除味等多功能于一体。主要成分为食品级过氧化氢银离子，产品无色，无味，无毒，无残留，广谱、高效、强力，对金属、塑料制品无腐蚀性，具有杀菌彻底，不产生微生物耐药性，无任何毒性残留，不造成重复污染等特点。所采用的氧化剂为过氧化物，它与稳定剂结合形成复合溶液。作为催化剂添加的痕量银离子可以保持长久的效用。

（2）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NaClO，是一种次氯酸盐，又名漂白粉，微黄色溶液，溶于水，类似氯气的味道。其相对密度为 1.1g/cm³，

沸点为 102.2℃，具有腐蚀性、强氧化性。用于污水处理设施消毒。

（3）**R404A**：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修订）》以及与企业沟通，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为 R404A 环保型制冷剂。R404A 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主要成分为三氟乙烷（52%）、五氟乙烷（44%）、四氟乙烷（4%），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其破坏臭氧潜能（ODP）为 0，是一种不会破坏大气臭氧层的环保制冷剂，主要用于替代 R22 和 R502，具有清洁、低毒、不燃、制冷效果好等特点，大量使用于中低温冷冻系统。

表 2-4 制冷剂 R404A 理化性质表

冷媒名称	R404A
分子式	CHF2CF3/CF3CH2F/CH3CF3
分子量	97.6
沸点，℃	-46.8
临界温度，℃	72.1
临界压力，kPa	3732
饱和蒸汽压（25℃），kPa	1255
汽化热、蒸发潜热（沸点下），kJ/kg	207
破坏臭氧潜能值（ODP）	0
全球变暖潜能值（GWP，100yr）	3800
ASHRAE 安全级别	A1（无毒不可燃）

表 2-5 次氯酸钠物理特性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项目		次氯酸钠
物理化学性质	分子式	NaClO
	分子量	74.4
	性状	溶液呈微黄色，有似氯气的气味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水=1）1.1
	溶解性	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燃烧性	不燃
	闪点（℃）	无意义
	沸点（℃）	102.2
危险性	熔点（℃）	-6
	爆炸极限	无意义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毒性特	危险特性	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危险分类	第 8.3 类其他腐蚀品

征	居住区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
	车间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
	LD50 (mg/kg)	LD50 5800 小鼠经口
	中毒途径及健康危害	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

(4) 生物除臭剂：除臭剂除臭的基本原理是利用微生物把恶臭物质吸收于微生物自身体内，通过微生物的代谢活动使其降解的一种过程。畜禽粪便除臭处理技术很多，其中微生物除臭法是一种较为有效的方法，具有除臭率高、无二次污染、所需设备简单、易操作、费用低廉、管理维护方便等优点。

2.4.2 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只对牛羊规模进行扩建，规模为新增肉牛屠宰量 7200 头/年，新增羊屠宰量 126000 只/年。扩建后最终厂区规模为牛的屠宰量为 27 头/d (8100 头/a)，羊的屠宰量为 480 只/d (144000 只/a)，鸡的屠宰量为 300 只/d (90000 只/a)。

本项目扩建运行后年新增牛屠宰量 7200 头/年，新增羊屠宰量 126000 只/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HJ 860.3-2018)》，即牛的活屠重为 500kg/头，羊的活屠重为 50kg/只。产品详见表 2-6。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 线	年屠宰量		产品系 列	产品分类	年产量(t/a)	备注
	数量(头/年)	重量 (t/a)				
牛屠 宰生 产线	7200	3600	主产品	牛肉	1944	产肉率按 54% 计，固废为 30.3kg/头，其余 为副产品。
			副产品	牛骨	1437.84	
				头、尾、蹄		
				牛血、牛皮 可食用内脏		
羊屠 宰生 产线	126000	6300	主产品	羊肉	3276	产肉率按 52% 计，固废为 4.93kg/只，其余 为副产品
			副产品	羊骨	2402.83	
				头、尾、蹄		
				羊血、羊皮 可食用内脏		

注：固废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数据计算。牛产生的固废为 30.3kg/头，羊产生的固废为 4.93kg/只。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物料	名称	数量
牛	3600	主产品	牛肉	1944
		副产品	牛骨	1437.84
			头、尾、蹄	
			牛血、牛皮	
			可食用内脏	
		固体废物 218.16	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	3.6
			粪便	78.336
			肠胃内容物	36
			不可食用内脏	100.224
小计	3600			3600
羊	6300	主产品	羊肉	3276
		副产品	羊骨	2402.83
			头、尾、蹄	
			羊血、羊皮	
			可食用内脏	
		固体废物 621.18	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	0.63
			粪便	51.66
			肠胃内容物	6.3
			不可食用内脏	562.58
小计	6300			6300
合计	9900	合计		9900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达 50 人。每年生产 300d，每天一班，每班 8h，年运行时间 2400h。

2.6 公用工程

2.6.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屠宰用水、无害化处理用水、化制法生产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水、检疫室用水和消毒用水。项目用水由乡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区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标准》，确定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为 0.25m³/d，年用水量为 75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生活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量为 0.2m³/d（60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屠宰时进行的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用水。

屠宰用水：项目屠宰过程用水主要包括屠宰全过程用水，包括待宰圈冲洗、禽畜清洗工序等，屠宰车间内淋洗、宰后剥皮、胴体清洗、内脏清洗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51 牲畜屠宰行业产污系数表》，活牛半机械化屠宰/机械化屠宰的工业废水量 0.941 吨/头，活羊半机械化屠宰<1500 只/天的工业废水量 0.27 吨/只，本项目年屠宰羊 126000 只，年屠宰牛 7200 头，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135.984m³/d（40795.2m³/a）。排污系数按 0.9 算，则屠宰用水量为 151.093m³/d（45328m³/a）。本项目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2-8 项目屠宰过程用排水核算表

屠宰	屠宰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情况		产污系数	排水情况	
	年屠宰量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牛屠宰	7200 头	1.05m ³ /头	25.093	7528	0.941m ³ /头	22.584	6775.2
羊屠宰	126000 只	0.3m ³ /只	126	37800	0.27m ³ /只	113.4	34020
合计	/	/	151.093	45328	/	135.984	40795.2

无害化处理用水：本项目无害化处理采用高温无害化处理技术处理，利用高压饱和蒸汽，借助于高温与高压，将病原体完全杀灭。根据设备要求，蒸汽用量为 0.1m³/h，本项目无害化处理时间为 15h/a，因此，本次扩建新增蒸汽用量为 1.5m³/a，则无害化处理新增用水量为 1.7m³/a（蒸汽产生量按 90%计），无害化处理废水量为 1.5m³/a。

化制法生产设备定期需要清洗（本次评价以每月清洗一次计），单次设备清洗用量为 50~80L/次（本次以最大值 80L/次计）。则设备清洗水用量为 0.96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86m³/a。

（3）车辆冲洗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大型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80L/辆·次，车辆平均运输量均按 30 次/天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排污系数按照 9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约为 2.16m³/d（648m³/a）。

（4）检疫室用水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检疫室对牲畜内脏和胴体等进行检疫，主要用于对内脏、胴体切片进行显微观察，检疫以视检为主，不涉及细菌培养，理化检验，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根据实验设计资料，本次扩建检疫室新增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排水量为 0.45m³/d（135m³/a）。

（5）消毒用水

为营造安全卫生的屠宰环境，减少动物疫病的发生，保证肉品质量，项目定期对待宰间、场区道路进行消毒、进出场车辆消毒、同时对员工进出屠宰间进行消毒。项目新增消毒剂年使用量约 0.6t，以 1:1000 的稀释比例进行稀释，则需要加入的水量为 2m³/d（600m³/a）。消毒为喷雾式消毒，消毒过程中消毒水通过空气蒸发、车辆携带等消耗，无废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0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损失水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75	15	60
2	屠宰用水	45328	4532.8	40795.2
3	无害化处理用水	1.7	0.2	1.5
4	设备清洗用水	0.96	0.1	0.86
5	车辆冲洗用水	720	72	648

6	检疫用水	150	15	135
7	消毒用水	600	600	0
	合计	46875.66		41640.56

项目水平衡详见示意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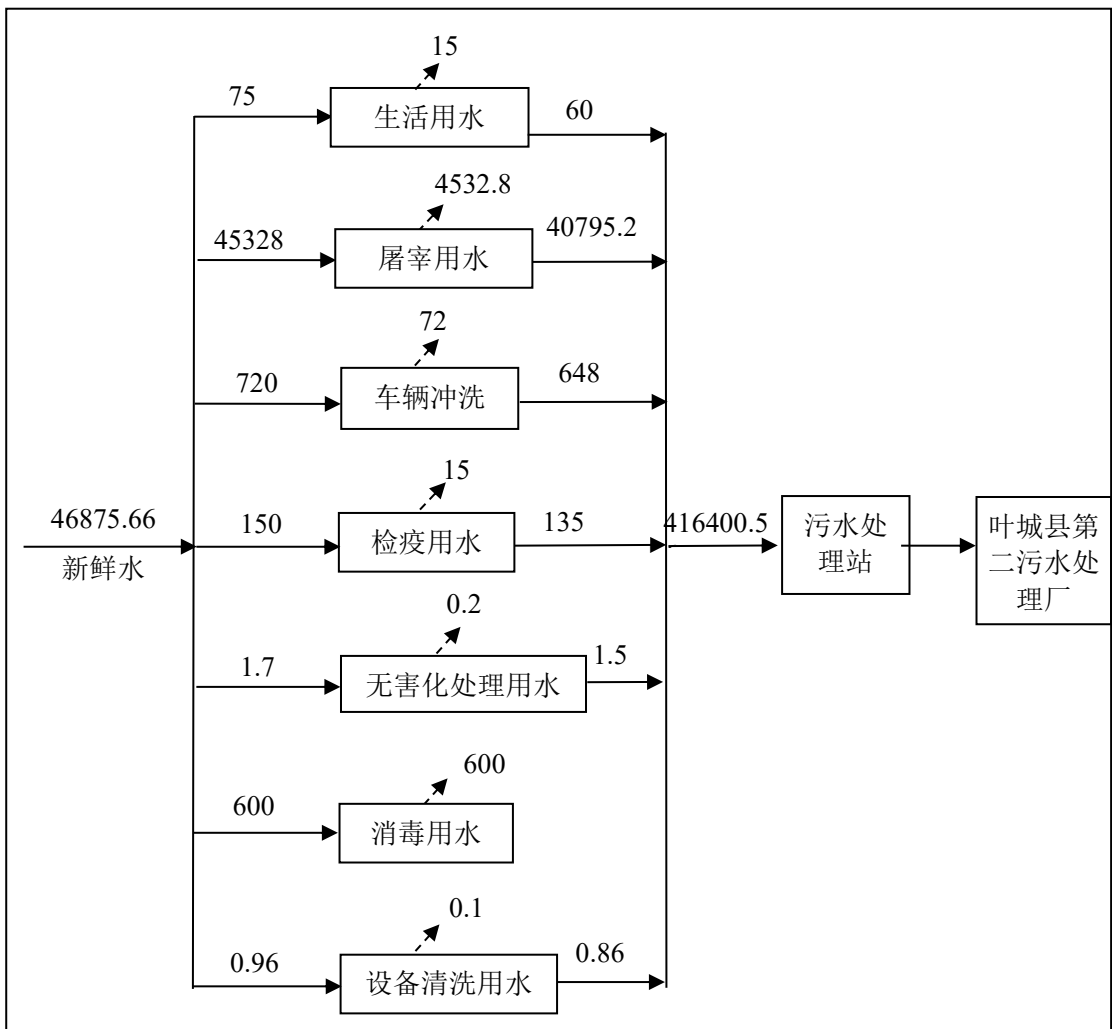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6.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设施供电，可保证可靠供电，满足项目正常生产需求。

2.6.3 供暖

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2.6.4 消毒

本项目采用 2%的次氯酸钠溶液进行消毒。

2.7 总平面布置

	厂区共设置 2 处出入口，南侧 1 个出入口，东侧 1 个出入口。厂区屠宰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屠宰车间北侧为待宰区，西侧为污水处理站，冷藏库区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角。厂区内建筑物周围、道路两侧设绿化带；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叶城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环境敏感目标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总图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规定，充分利用地形优势，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此外为方便生产和管理，尽量减少人流、物流的交叉干扰，以满足厂区洁净要求和安全要求。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厂区内建设厂内道路、景观绿化等。项目生产配套环保设备设置在厂房内，污染源远离环境敏感目标，通过生产厂房隔声能有效地降低噪声强度，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建厂房，主要建设 2 间冷库、无害化车间、危废暂存间和扩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A --> C[废气、噪声] A --> D[废水、固废] B --> E[设备安装] E --> F[工程验收] F --> G[运行] E --> H[噪声] E --> I[固废] F --> J[噪声] F --> I G --> K[噪声] G --> L[固废] G --> M[废水、固废]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羊屠宰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羊屠宰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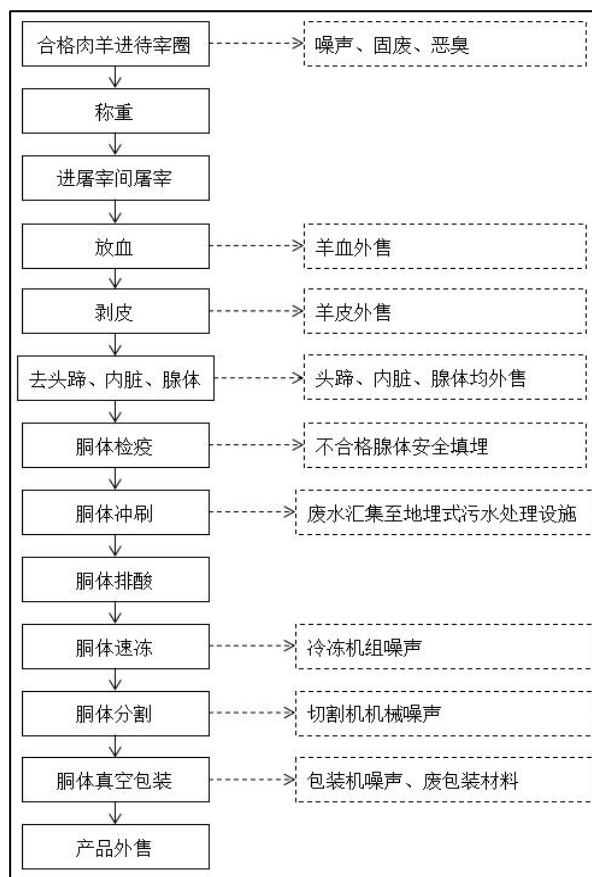


图 2-3 羊屠宰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1) 宰前处理：活羊在屠宰前进入屠宰车间待宰间，必须保证活羊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使活羊保持安静的状态，防止代谢机能旺盛，同时宰前需要至少断食 12h，并充分给水，最好是盐水，以利于宰后胴体达到尸僵并降低 pH 值，从而抑制微生物的繁殖，防止胴体被污染。

2) 宰前检验：宰前检验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它包括以下三个环节：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

进厂检疫是指在未卸车之前，检疫员向押运员索取检疫证或防疫注射证，以便从侧面了解产地疫情；持证核对品种及头数，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直到认为没有可疑疫情时允许卸下。留神观察牲畜健康状态，对可疑者应做进一步诊断，必要时组织会诊。当确诊疫病时，及时封锁，上报疫情。同时立即

	采取措施，就地扑灭，确保人畜的安全。 候宰检查是指卫检员深入到待宰棚内观察羊休息、饮食和行动状态，发现异常，随时剔出进行临床检查，必要时采取急宰后剖检诊断。 3) 宰杀放血：采用自动化剃头机宰杀，电击制晕后剃头，放血时间约为10min，羊血出售。 4) 剥皮：由人工剥皮。羊皮外售。 5) 去蹄、去头、摘除内脏：由人工去蹄、去羊头、摘除内脏。羊头、羊蹄、内脏均出售。 6) 胴体检疫：将羊的胴体、羊头、内脏、蹄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 ①合格的：检验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 ②不合格的：检出检疫部门公布的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其阳性羊及与其同群羊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检出检疫部门公布的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其阳性羊应扑杀，同群其它羊检疫隔离场和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地点继续隔离观察；检出一般性病害并超过规定标准的，可由专业技术人员按规程实施卫生无害化处理。 7) 胴体冲刷：割除胴体表面污垢，然后经冲淋洗去残留血渍、骨渣、皮毛等污物。 8) 胴体排酸：将羊胴体整体转入排酸库，静置 12h 以上保持通风条件进行排酸。 9) 胴体速冻：将排酸后的羊胴体转入速冻库，在-18℃的情况下进行冷冻。 10) 胴体分割：将冷冻后的胴体在冷冻状态进行分割，冷冻分割的优点是不会产生碎肉和碎骨渣。 11) 包装：将分割好的胴体，根据羊部位的不同，进行真空包装。 12) 成品销售：符合鲜销的羊肉进行外售。 产污流程说明：
--	---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集中在屠宰车间的开膛处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屠宰过程生产废水。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羊叫声和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羊粪、腺体、病胴体。

(2) 牛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牛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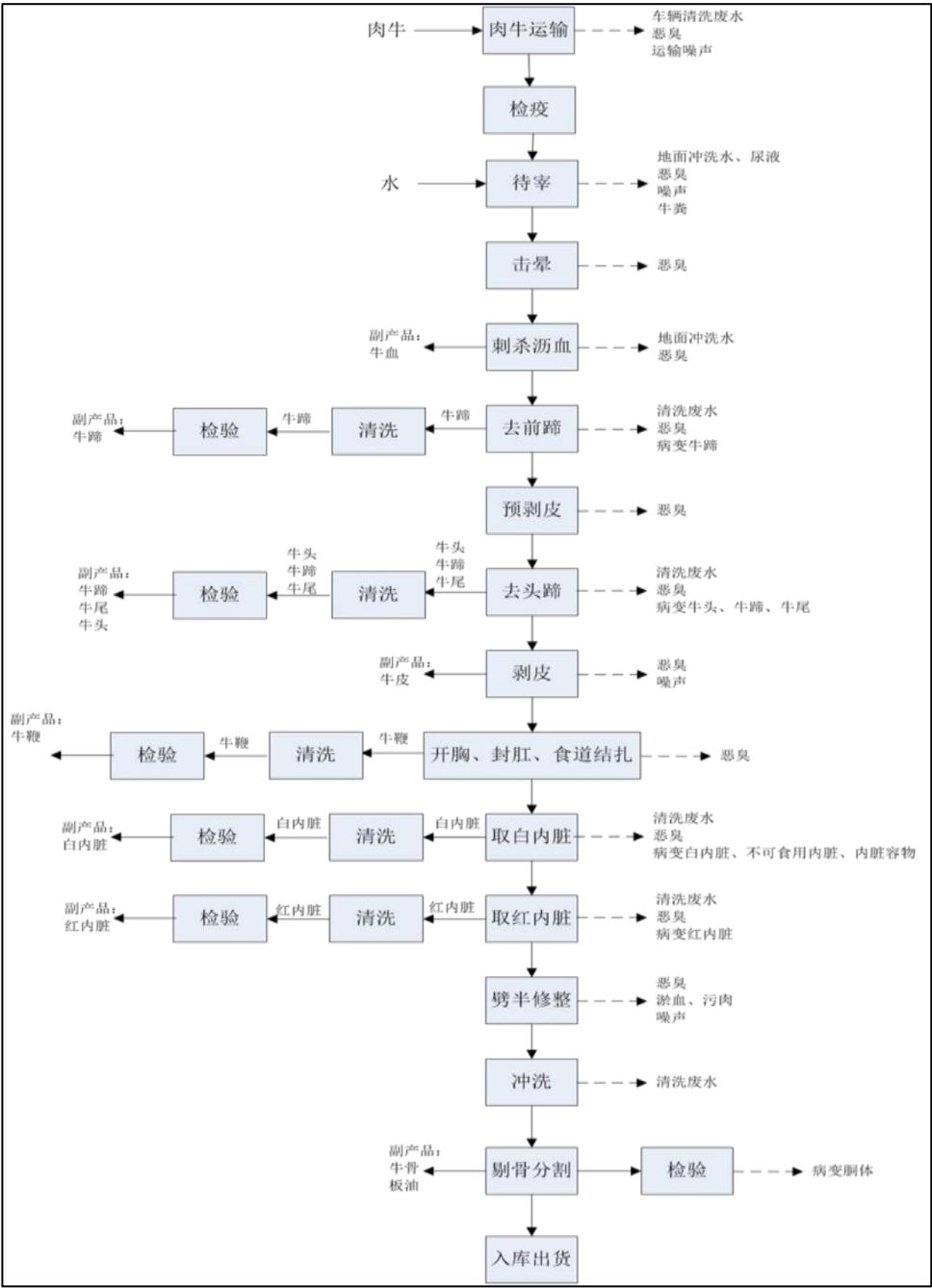


图 2-4 牛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肉牛运输

肉牛在检疫合格后由专用车辆运至厂区（运距约 3~13km），从厂区大门进入，车辆进厂经消毒水池进行消毒，消毒后的车辆进厂后将牛卸下送至待宰间，空车到清洗点进行整车清洗，再原路返回出厂。

2) 检疫

进厂后检疫，以抽查目检为主，检查肉牛状态及是否有病变。

3) 待宰

待宰间内肉牛在屠宰前 12 小时要中止饲喂，仅确保肉牛足够的饮水，并供给安静的环境。屠宰前 8 小时，中止供给饮水。

4) 击晕

使用牵牛机将肉牛牵至气动翻板箱内固定牛头，采用气动锤锤击牛头，瞬间致昏。

5) 刺杀沥血

使用扣脚链锁住肉牛后蹄，气动翻板箱翻转，肉牛提升倒挂进入沥血轨道，人工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并在沥血轨道进行沥血。沥血时间为 5~10min。刺杀放血刀每次消毒，轮换使用。

6) 去前蹄

从前臂骨和腕骨间的腕关节处切除前蹄，前蹄清洗送检。

7) 预剥皮

人工在工作台上剥后腿皮、后半身的部分皮、前腿皮及牛头皮，为后续剥皮工序提供着力点。

8) 去头蹄

人工割出后蹄、牛尾及牛头，分类清洗后送检。

9) 剥皮

剥皮为机械化流水作业，选用吊挂剥皮的办法。扯皮机的扯皮滚筒通过液压作用上升到牛的后腿位置，用牛皮夹子夹住已预剥好的牛皮，从牛的后腿部

	分往头部扯，在机械扯皮过程中，两边操作人员站在单柱气动升降台进行辅助修割，确保不损害牛胴体，直到头部皮扯完为止。扯下的牛皮输送至牛皮暂存间。 10) 开胸、封肛、食道结扎 切下外阴部（牛鞭）并清洗送检。使用开胸锯开膛，锯口保持平直，深度适宜，避免将白内脏划破；用撑腿器将牛的两条后腿撑开，分离直肠后封肛；从刺杀口挑出食道并结扎，避免取出白内脏时内脏容物流出。 11) 取白内脏 把腹腔和胸腔之间的横膈膜与体壁分离，取出白内脏（肠、肚、脾），白内脏送入白内脏加工间取出内容物、清洗及检验。 12) 取红内脏 将膈肌割开，由肾下方将心管与脊柱分开，割开胸与红脏的连接，将红脏（心、肝、肺、肾）取出，送入红内脏加工间清洗及检验。 13) 劈半修整 将劈半锯插入牛的两腿之间，从耻骨连接处下锯，从上到下匀速地沿牛的脊柱中线将胴体劈成二分体；扒下肾脏周围脂肪、修伤痕、除淤血及血凝块、修整颈肉、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块和脂肪，割除胴体表面污垢。 14) 冲洗 用水枪将二分体按由上向下的顺序冲洗，特别是牛胴体的胸腔和腹腔内壁，以及锯口、刀口处，冲洗干净胴体上的血渍、碎末、碎毛等污物。 15) 剔骨分割 将冲洗检验后的胴体推至剔骨区域，切下的大块肉放在分割输送机上，传递给分割人员，分割成各个部位肉。 16) 检验 根据《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18393-2001）有关规定采用视、触、嗅等感官检验方法进行检验，检出一般性病害并超过规定标准的，需进行卫生无害化处理。 17) 入库出货
--	---

	本项目牛肉仅供应周围区域，根据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居民生活购买习惯，牛肉及副产品无需包装冷藏，即产即销，仅当有少量库存时才包装送入冷库冷藏。 产污流程说明：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集中在屠宰车间的开膛处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屠宰过程生产废水。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牛叫声和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牛粪、腺体、病胴体。 (3) 无害化处理工艺 厂区现有项目产生的病变胴体、内脏、头、蹄、尾等屠宰废弃物委托畜牧局名下的第三方公司处理。本次扩建项目拟建设无害化车间，拟采用高温高压化制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该设备特点为化制机和电加热加压装置结合一体，不用另配锅炉和其他气源、结构紧凑、占地少、外形美观。 无害化处理设备是根据高温高压灭菌原理设计生产的一款适合各类养殖场、屠宰厂、动物护生基地等的无害化处理设备，无害化过程温度约 130℃，压力约 0.3MPa，灭菌时间为 1 小时。设备采用自动化程序控制：工作温度、压力、物料湿度自动控制；自动上料、运行、出料。 通过将屠宰废弃物放入密闭的罐体内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实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是，再经粉碎压榨处理产生的残渣及废油脂交由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的目的。该一体式化制机配套除臭器、油水分离器等设施，整机密闭，不渗液，不漏气，能有效避免环境污染。 成套机组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2-5：
--	--

	屠宰废弃物 ↓ 高温高压化制 ↓ 油水分离 ↓ 有处理能力单位 ↓ 压榨 ↓ 粉碎 ↓ 干燥 ↓ 有处理能力单位 图 2-5 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 无害化处理过程产排污简述： 无害化处理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主要是化制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后达标外排。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回顾 1.1 工程基本情况 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原名叶城县百英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项目主要为禽类屠宰分割及冷藏。建设内容主要为 5 条生产线，分别为活牛、羊屠宰及分割，禽类的屠宰及分割，禽类、牛、羊肉的冷冻、冷藏，冷链物流。主要建设有牛羊屠宰车间一栋、禽类屠宰车间一栋、冷库一栋、待宰间一处、质量检验与成品库一处、办公室两间。现有项目总投资 796.7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18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863m²。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现有项目屠宰肉牛 730 头/a，羊 6900 只/a，鸡 90000 只/a。 现有工程及现状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及现状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牛羊屠宰车间</td><td>建筑面积为2700m²，一层，内设5条生产线</td><td>已建</td></tr><tr><td>冷藏库</td><td>建筑面积为780m²</td><td>已建</td></tr><tr><td rowspan="5">辅助工程</td><td>质量检验</td><td>建筑面积为85m²，并配套检验设备。</td><td>已建</td></tr><tr><td>办公室</td><td>建筑面积为80m²，一层，砖混结构。</td><td>已建</td></tr><tr><td>待宰圈</td><td>一间建筑面积为325m²牛羊待宰圈。</td><td>已建</td></tr><tr><td>危废暂存间</td><td>建筑面积为8m²</td><td>已建</td></tr><tr><td>锅炉房（电）</td><td>建筑面积为51.5m²</td><td>已建</td></tr><tr><td>公用</td><td>供水</td><td>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td><td>/</td></tr></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牛羊屠宰车间	建筑面积为2700m ² ，一层，内设5条生产线	已建	冷藏库	建筑面积为78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质量检验	建筑面积为85m ² ，并配套检验设备。	已建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80m ² ，一层，砖混结构。	已建	待宰圈	一间建筑面积为325m ² 牛羊待宰圈。	已建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8m ²	已建	锅炉房（电）	建筑面积为51.5m ²	已建	公用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牛羊屠宰车间	建筑面积为2700m ² ，一层，内设5条生产线	已建																												
		冷藏库	建筑面积为78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质量检验	建筑面积为85m ² ，并配套检验设备。	已建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80m ² ，一层，砖混结构。	已建																													
待宰圈		一间建筑面积为325m ² 牛羊待宰圈。	已建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8m ²	已建																													
锅炉房（电）		建筑面积为51.5m ²	已建																													
公用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设计处理规模为200m³/d。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屠宰车间定期冲洗设备及地面，加强通风；待宰圈舍采取及时清理、减少待宰动物圈养时间减少恶臭的产生及排放。	已建
		废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200m³/d；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厌氧池+缺氧/好氧池+沉淀池+BAF虑池+清水池）。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清运，生产固废部分外售，粪便等由当地居民收购，吸附臭气后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8m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绿化	绿化面积266m²	已建

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家禽定点屠宰场及牛羊屠宰厂成立于 2012 年，委托新疆旭日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叶城县百英实业有限公司 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号为喀地环评字〔2016〕249 号，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牛羊屠宰分割及肉制品加工车间、冷藏库、禽肉分割及冷藏库、质量检验及成品库、办公室、职工宿舍楼以及其他配套辅助生产设施。该项目新增生产线 6 条，羊的屠宰量增加为 100 头/d（18000 头/a），牛的屠宰量增加为 5 头/d（900 头/a），鸡的屠宰量增加为 500 只/d（90000 只/a）。通过审批后，建设单位实际建设为 5 条生产线，剩余一条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按照食品生产规定，另行选址建设；环评设计封闭式待宰圈舍实际建设敞篷式待宰圈舍。其余按环评审批的内容建设，并投入生产，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新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验收工作并投入正式生产。

现有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653126MA7ACC7W3A001Q。

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屠宰车间定期冲洗设备及地面，加强通风；待宰圈舍采取及时清理、减少待宰动物圈养时间减少恶臭的产生及排放；根据验收监测资料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厂区排水系统排入下水管网后最终输送至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资料可知，厂区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工作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维护、合理布局等减振降噪措施。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粪便与屠宰废弃物集中收集至粪污堆放场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后还田。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拉运卫生填埋。

厂区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厂区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NH ₃	t/a	/
	H ₂ S	t/a	/
	非甲烷总烃	t/a	/
废水	COD _{Cr}	t/a	2.071
	BOD ₅	t/a	2.003
	氨氮	t/a	0.1285
	SS	t/a	0.3375
	动植物油类	t/a	0.013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6.75
	粪便	t/a	200
	肠胃内容物	t/a	55
	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	t/a	6

	无害化处理残渣	t/a	0
	不可食用内脏	t/a	800
	污水处理污泥	t/a	50
	检疫医疗废物	t/a	0.1
	废活性炭	t/a	0.5

2、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项目，仅在原有厂房内进行规模的扩大，根据对项目区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建成投运以来，未受到环保投诉。但项目区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要求
1	厂区废水经现有 200m³污水处理站处理，本次扩建后污水处理站规模不满足	严格按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要求扩建污水处理站，满足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处理
2	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未进行封闭，恶臭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进行封闭，对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屠宰车间和待宰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屠宰车间和待宰车间产生的恶臭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4	病死牛羊，检疫不合格病胴体及内脏填埋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 号）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采取高温高压化制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
5	现有工程未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建设单位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制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因子

本次大气现状评价的常规污染物采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喀什地区 2024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1）评价标准

六项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3）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喀什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94	70	134.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3	35	94.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700	4000	67.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根据上表评价结果可知，2024 年评价区域 NO₂、SO₂、PM_{2.5}、CO 及 O₃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地块南疆，由于自然原因，沙尘天气较多，故评价区基本污染物 PM_{10} 监测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要求，对喀什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进行颗粒物区域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2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为了解项目区特征因子现状情况，本次委托新疆准实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的特征因子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补充监测。 （1）监测地点、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项目区下风向，监测点位见附图 6。 其他污染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均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中有关规定。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频率：连续检测 3 天，每日采 4 次小时值。 监测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4 日。 （4）评价标准 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5）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指数法，单因子评价指数用以下公式计算而得： $I_i = C_i / C_o$ 式中：I_i——污染物 i 的单因子评价指数，无量纲；
--	--

C_i——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mg/m^3； C_o——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3； 根据结果，当 $I_i<1$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I_i\geq 1$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6）评价结果及结论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3 ）				标准值（ mg/m^3 ）	最大评价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2	3	4				
1#项目区 下风向 E77°26'52.18" N37°50'14.64"	氨	2025 年 9 月 1 日	0.04	0.04	0.04	0.04	0.2	0.2	0	达标
		2025 年 9 月 2 日	0.04	0.04	0.04	0.04		0.2	0	达标
		2025 年 9 月 3 日	0.04	0.04	0.04	0.04		0.2	0	达标
	硫化氢	2025 年 9 月 1 日	<0.2	<0.2	<0.2	<0.2	0.01	/	0	达标
		2025 年 9 月 2 日	<0.2	<0.2	<0.2	<0.2		/	0	达标
		2025 年 9 月 3 日	<0.2	<0.2	<0.2	<0.2		/	0	达标
	臭气浓度	2025 年 9 月 1 日	<10	<10	<10	<10	10（无量纲）	/	0	达标
		2025 年 9 月 2 日	<10	<10	<10	<10		/	0	达标
		2025 年 9 月 3 日	<10	<10	<10	<10		/	0	达标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未检出，氨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污水合理处置，且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氨和硫化氢，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建设后将可能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设备或构筑物等所在区域进行了防渗，硬化、防渗等措施阻隔了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防渗层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且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区域内无大型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总体来看，本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疗养院等重点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编制要求，大气环境敏感点考察范围为项目周边 500m 内，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确定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无保护动植物分布，项目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疗养院等重点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 H₂S、NH₃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H₂S、NH₃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评估因子</th><th>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废气</td><td rowspan="3">待宰车间 屠宰车间 污水处理站</td><td>硫化氢</td><td>0.06</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r> <tr> <td>氨</td><td>1.5</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0 (无量纲)</td></tr> <tr> <td rowspan="3">待宰、屠宰车间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 (P1)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 (P3)</td><td>硫化氢</td><td>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0.33kg/h</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td></tr> <tr> <td>氨</td><td>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4.9kg/h</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排气筒高度 15m, 2000 (无量纲)</td></tr> <tr> <td>无害化处理间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 (P2)</td><td>非甲烷总烃</td><td>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10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td></tr> </tbody> </table>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A 级限				类别	污染源	评估因子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待宰车间 屠宰车间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待宰、屠宰车间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 (P1)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 (P3)	硫化氢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氨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4.9kg/h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m, 2000 (无量纲)	无害化处理间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10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类别	污染源	评估因子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待宰车间 屠宰车间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待宰、屠宰车间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 (P1)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 (P3)	硫化氢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氨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4.9kg/h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m, 2000 (无量纲)																										
	无害化处理间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10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值要求后排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4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时期</th><th>标准</th><th>类别</th><th colspan="2">评价标准值</th></tr><tr><td rowspan="2">营运期</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td rowspan="2">3 类</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65</td><td>55</td></tr></table> (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病死牛羊，检疫不合格病胴体及内脏等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时期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时期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置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选取 NMHC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本项目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NMHC：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建厂房，主要建设2间冷库、无害化车间、危废暂存间和扩建污水处理站，施工工艺简单，本次环评对施工期进行简要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气 1.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带泥砂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施工过程中为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及其浓度，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 6501/T030-2022）中相关标准规范，并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封闭施工现场并采用连续封闭围挡，设置围挡喷淋，定期对地面洒水，减少施工过程粉尘飞扬现象； ②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出入口及主要道路地面硬化，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标牌； ③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制式冲洗平台，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 ④各类运输车辆应根据其实际负载情况清运渣土，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情况； ⑤建筑渣土，不得直接向下倾倒，必须运送至地面； ⑥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及施工现场散装物料及时进行遮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 ⑦施工工地出入口及围挡周边施工影响范围内道路及时进行清洁。 在采取以上扬尘防治措施后，加上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可达标排放。
---	---

1.2 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气主要来自各种燃油机械的废气排放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NO_x、CO 等。这些污染物量很小，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作业区内，对施工人员会产生轻微的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和机械，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水泥养护用水等。施工期废水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2.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生活污水通过建设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要求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做到一般防渗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2.2 施工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水泥养护用水等。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水量不大。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设置临时沉淀池，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车辆冲洗水或用于场地扬尘洒水，不外排。

通过以上措施能满足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建设过程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机等。施工期间随着运输建筑物料的车辆增多，将会增加进站道路车流量及沿线交通噪声污染。类比同类噪声监测，运输车辆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属间断运行。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应优选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同时施工，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尽量压缩施工区域罐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罐车鸣笛；运输车辆的进出应规定进、出路线，行驶道路保持平坦，减少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振动。 ④禁止夜间施工；厂界周边设立围墙以减少噪声源的影响范围。 以上措施均具有较好的应用效果，通过对噪声的控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限值，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4.1 建筑垃圾 （1）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的量，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利用，多余弃土及建筑垃圾应由建设方统一集中处置，严禁乱倒，以防污染周围水体水质和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2）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4.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短暂，随着施工期结束，各项不利环境影响也将相继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破坏或累积性影响。本次评价认为上述环保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待宰圈舍恶臭、屠宰车间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无害化处理废气。 （1）待宰圈恶臭 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的1栋待宰圈舍，待宰牛羊仅在屠宰圈舍实行12-24h的待宰管

措施	理，只进水不喂食，产生粪便较少。待宰圈舍废气主要为待宰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粪尿排泄物，产生的NH₃、H₂S等恶臭有害气体。 项目年新增屠宰肉牛7200头，羊126000只。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中畜禽污染物产生量，肉牛粪便产生量为10.88kg/d·头，羊折合后为0.41kg/d·只，则项目待宰圈舍产生的牛粪为78.336t/a，羊粪为51.66t/a。 参考论文《中国畜禽粪便产生量估算及环境效应》（中国环境科学，2006，26（5）：614~617），牛粪中含氮量为0.351%、含硫量约为0.02%，羊粪中含氮量约1.014%、含硫量约0.05%。考虑项目管理得当，总硫、总氮转化成硫化氢、氨气的总量不超过其总量的10%，本次评价按其最不利条件，转化率按10%计算。 经计算，项目待宰间NH₃、H₂S的产生量分别为0.080t/a、0.0041t/a，产生速率分别为0.011kg/h、0.00057kg/h。为控制待宰圈恶臭气体排放，项目区现有待宰圈采用环保除臭剂定时喷洒，及时清粪、采用通风换气装置，控食、绿化措施，经控制后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可减少40%，则待宰圈新增NH₃和H₂S的排放量分别为0.048t/a和0.00246t/a，排放速率为0.0066kg/h和0.000342kg/h。 本项目依托的现有厂区待宰圈舍为半封闭结构，其恶臭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为控制待宰圈舍恶臭气体排放，本项目建议待宰圈舍增设通风设施（排风扇、通风管道等），加强通风，牛羊粪便日产日清，定时冲洗地面，喷洒除臭剂除臭，以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夏季每半天清粪一次，加强使用除臭剂除臭。 待宰圈恶臭治理措施：项目待宰圈由于不能完全封闭，不能对恶臭气体进行有效收集，最有效的控制方法是预防为主，从恶臭产生的源头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技术规范》（HJ 497-2009）等文件，本次评价主要提出如下措施降低恶臭污染物的产生： A.加强舍内通风；搞好场区环境卫生，采用节水型饮水器； B.温度高时恶臭气体浓度高，粪便在1~2周后发酵较快，粪便暴露面积大的发酵率高。在待宰圈内加强通风，加速粪便干燥，可减少粪便污染； C.向待宰圈投放吸附剂和喷洒除臭剂。本项目会定时向待宰圈内投放吸附剂（如
----	---

沸石、膨润土以及秸秆等含纤维素和木质素较多的材料），以减少恶臭的散发，并且每天多次喷洒除臭剂，参考《除臭剂在养猪生产中的应用》（朱淑斌）、《畜禽排泄物除臭剂的研究与利用》（阳杰等）、《畜禽养殖舍臭气控制研究进展》（邓素芳等）等文献中的论述：使用丝兰属植物提取物可以和主要恶臭物质如氨和硫化氢等结合，直接投放到畜舍地面或粪池中，减少臭气的排放。定期利用高压水枪喷淋石灰水对待宰圈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待宰圈通风，降低舍内有害气体浓度；待宰间配合喷洒除臭剂，可减少畜禽粪中 NH_3 、 H_2S 的挥发；

D.及时清除粪便，定期冲洗待宰圈和杀菌消毒，保持待宰圈环境卫生；

E.合理种植绿化隔离带。种植绿色植物可通过光合作用吸收部分二氧化碳，并吸收部分空气中的有毒有害气体，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绿化植物具有一定的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异味的作用。

（2）屠宰车间恶臭

屠宰车间（内脏清理）产生的恶臭物质主要包括 NH_3 、 H_2S 等恶臭气体，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使臭味成倍增加，进一步产生甲基硫醇、二甲基二硫醚、甲硫醚、二甲胺等恶臭气体，并会滋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恶臭气体中以 NH_3 、 H_2S 成分较多，均为无组织排放。

本次环评屠宰车间臭气源强核算参照《肉联厂对周围大气的污染及其卫生防护距离分析》（辛峰、蒋绒芳、赵金镒等，环境与职业医学，2012年1月，第29卷第1期）中数据来确定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该肉联厂无组织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排放源强分别介于0.245~2.182kg/h、0.004~0.087kg/h之间，平均排放源强为1.2135kg/h、0.0455kg/h。根据该文献可知，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监测数据与监测现场气象状况、规模、畜禽饲料成分以及污染治理等因素有关。根据该文献可知，安徽某肉联厂日屠宰6500头，屠宰时采用电击击晕生猪，流水线屠宰和切割，项目污水及残留物全部进入企业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屠宰时采用电击致昏、机械化和流水线屠宰，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拉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特性、环境特征与该文献中提及的监测数据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新增肉牛屠宰量7200头/年，新增羊屠宰

量126000只/年，本环评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1头肉牛折算5头猪”，“3只羊换算成一头猪”，则折算成猪的年屠宰量为7.8万头，日屠宰量为260头，折算屠宰污染物源强约为NH₃：0.049kg/h、H₂S：0.002kg/h。项目年屠宰时间2400h，则屠宰车间NH₃的产生量为0.118t/a，H₂S的产生量为0.005t/a。

屠宰车间目前采取的恶臭治理措施为：日产日清牛羊粪便、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等废弃物并冲洗地面；每天冲洗地面并喷洒除臭剂；屠宰车间地面设计了一定的坡度并设排水沟，以便清洗地面及排水；安装了排风扇，适当增加通风次数，以去除恶臭气体。经控制后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可减少40%，则屠宰车间NH₃和H₂S的排放量为0.0708t/a和0.003t/a，排放速率分别为0.0294kg/h、0.0013kg/h。

（3）无害化处理间

本项目病胴体、不可食用内脏依托厂区已建的无害化处理间，采用高温与生物降解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处理。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化制工序高温高压杀菌工段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和恶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3和8，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无害化处理设备设计资料，每处理一吨病死动物，全部处理过程约4h，年新增处理时间为20h/a，根据建设单位对同类企业的调查，屠宰前牲畜均经过县级防疫部门检验，故无害化处理量极少，本项目运营期无害化新增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产生量为4.23t（牛3.6t、羊0.63t），化制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0.1%，则本项目新增化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t/a，产生速率为0.00375kg/h。引风机风量按1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3.75mg/m³。

治理措施：

无害化处理废气经无害化处理设施自带的除臭器（处理效率大约75%）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计算，无害化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0005kg/h，排放浓度为0.05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

（4）污水处理站恶臭

	现有厂区建设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单元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恶臭气体为混合性气体，主要成分是H_2S和NH_3。 为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将格栅间和污泥处理间采取密闭措施，生化单元设为埋地式，同时采取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及时清运产生的栅渣和污泥，避免堆放产生恶臭等措施。 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研究，每处理1g的BOD_5可产生0.0031g的NH_3和0.00012g的H_2S，本项目新增处理BOD_5为86.376t/a，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以300天，每天运行24h计。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NH_3为0.268t/a（0.037kg/h），H_2S为0.01t/a（0.0014kg/h）。 因污水处理站格栅间和污泥处理间采取密闭措施，生化池设为埋地式，可在构筑物顶部增设管道，采用负压集中收集的方式收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收集率约为90%，采用风量5000m^3/h的引风机1台。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引风机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NH_3、H_2S的去除率可达50%和80%以上。 经计算，污水处理站NH_3、H_2S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1206t/a、0.0018t/a，排放速率分别为0.0168kg/h、0.00025kg/h，排放浓度分别为3.36mg/m^3、0.05mg/m^3，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排气筒高度15m时，NH_3排放量$\leq 4.9\text{kg}/\text{h}$、$\text{H}_2\text{S}$排放量$\leq 0.33\text{kg}/\text{h}$）。 污水处理站新增$\text{NH}_3$、$\text{H}_2\text{S}$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0.0268t/a、0.001t/a。 治理措施：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中6.5节要求，项目依托的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的处理单元为半地下式，进行了加盖密闭，防止恶臭气体逸散。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的单元池体全部为封闭式埋地结构，污泥及时清运，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消毒灭菌工作，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抑制恶臭。利用周边植被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大气污染物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内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要求，给出大气污染物排放
--	--

量核算结果。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

表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待宰圈	氨	0.080	0.011	加强通风、及时清粪、定期冲洗消毒、喷洒除臭剂	0.048	0.0066
	硫化氢	0.0041	0.00057		0.00246	0.000342
屠宰车间	氨	0.118	0.0492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0.0708	0.0294
	硫化氢	0.005	0.0021		0.003	0.0013
无害化处理间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375	过滤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0.001	0.00005
污水处理	氨	0.2412	0.0335	地埋加盖密闭，风机，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3）	0.1206	0.0168
	硫化氢	0.009	0.00125		0.0018	0.00025
	氨	0.0268	/	无组织	0.0268	/
	硫化氢	0.001	/		0.001	/

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活性炭失效、无害化处理设施自带的除臭器失效的情况（按最大失效情况，无处理效率计），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2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a
DA001	氨	0.049	1h	1 次	0.049
	硫化氢	0.002	1h	1 次	0.00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375	1h	1 次	0.00375
DA003	氨	0.037	1h	1 次	0.037
	硫化氢	0.0014	1h	1 次	0.0014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未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

托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1.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3。

表4-3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厂界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依托厂区现有自行检测
有组织	屠宰车间排气筒 DA001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新增
	化制设备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无害化处理使用时监测, 1 次/半年	新增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3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新增

1.4 防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短期贡献浓度亦不超过厂界浓度限值，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Qc/C_m=1/A(BL^C+0.25r^2)^{0.50}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A、B、C、D取值见表4-4。

表4-4 卫生防护距离初始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近 五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25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的排放量，小于标注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A取值470、B取值0.021、C取值1.85、D取值0.8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等参数见表4-5。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源强 (t/a)	面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初步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 离(m)
项目区无组 织排放	氨气	0.0748t/a	2900	0.2	1.02	50
	硫化氢	0.0034t/a		0.01	0.9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级差为200m。此外，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Qc/Cm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氨、硫化氢、2种，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外100m范围内的区域。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注意：环评中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作为参考，最终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由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1.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 PM_{10}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害化处理间化制过程采用密封设备，化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无组织采用车间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清理屠宰间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能正常运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2.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屠宰废水、冲洗废水和检疫废水等。

①屠宰废水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屠宰过程指屠宰时进行的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屠宰废水指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屠宰废水主要包括待宰圈冲洗、禽畜清洗工序等，屠宰车间内淋洗、宰后剥皮、胴体清洗、内脏清洗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该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畜禽粪尿、血液、油脂、碎肉及清洗内脏时内容物等，该废水排放的特点是有有机物浓度较高，排放量大。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核算，屠宰牛产生的废水量为 $22.584m^3/d$ （ $6775.2m^3/a$ ），羊产生的废水量为 $113.4m^3/d$ （ $34020m^3/a$ ）。

本项目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135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和《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

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数据进行核算。主要污染物有COD_{Cr}、BOD₅、NH₃-N、SS、TN、TP、动植物油。

本项目屠宰废水及水质设计取值参详见表4-6。

表4-6 本项目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值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生浓度mg/L	依据来源
牛肉（含牛四分体）	活牛	半机械化屠宰/机械化屠宰	所有规模	废水量	0.941m ³ /头	6775.2m ³ /a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
				COD _{Cr}	3.87×10 ³ g/头	27.864	4112.6	
				BOD ₅	/	/	1000	
				NH ₃ -N	107g/头	0.77	113.7	
				SS	/	/	1000	
				TN	226g/头	1.627	240.2	
				TP	13g/头	0.094	13.8	
				动植物油	/	/	200	
羊肉（含羊胴肉）	活羊	半机械化屠宰	< 1500只/天	废水量	0.27m ³ /只	34020m ³ /a		
				COD _{Cr}	471g/只	59.346	1744.4	
				BOD ₅	/	/	1000	
				NH ₃ -N	18g/只	2.268	66.7	
				SS	/	/	1000	
				TN	45g/只	5.67	166.7	
				TP	5.8g/只	0.731	21.5	
				动植物油	/	/	200	

本项目屠宰废水及产生情况见表4-7。

表4-7 屠宰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类别	产生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动植物油
屠宰废水	40795.2m ³ /a	浓度 mg/L	2137.75	1000	74.5	1000	178.9	20.2	200
		产生量 t/a	87.21	40.80	3.038	40.80	7.30	0.83	8.16

②冲洗废水、清洗废水、无害化处理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大型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为80L/辆·次，车辆平均运输量均按30次/天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2.4m³/d（720m³/a）。排污系数按照9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约为2.16m³/d（648m³/a）。

本项目无害化处理采用高温无害化处理技术处理，利用高压饱和蒸汽，借助于高温与高压，将病原体完全杀灭。无害化处理废水量为1.5m³/a。

化制法生产设备定期需要清洗（本次评价以每月清洗一次计），单次设备清洗用

量为50-80L/次（本次以最大值80L/次计）。则设备清洗水用量为0.96m³/a，排污系数取0.9，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0.86m³/a。

表4-8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冲洗废水、清洗废水、无害化处理废水 650.36m³/a	CODcr	1000
	BOD ₅	400
	NH ₃ -N	550
	SS	50

③检疫室用水

本项目设置检疫室对牲畜内脏和胴体等进行检疫，主要用于对内脏、胴体切片进行显微观察，检疫以视检为主，不涉及细菌培养，理化检验，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根据实验设计资料，用水量约为 0.5m³/d（1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排水量约为 0.45m³/d（135m³/a）。

检疫室废水水质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中水质取中间值，其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4-9。

表4-9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检验废水 135m³/a	CODcr	1750
	BOD ₅	875
	SS	875
	NH ₃ -N	100
	动植物油	125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生活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量为 0.2m³/d（60m³/a）。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中“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的数据，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4-10。

表4-10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水 60m³/a	CODcr	0.018
	SS	0.012

	BOD ₅	180	0.011
	NH ₃ -N	30	0.002
	石油类	20	0.001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检疫废水等，其产生量为138.6m³/d（41580.5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m³/d（60m/a）。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厌氧池+缺氧/好氧池+沉淀池+BAF虑池+清水池”，项目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5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处理后的废水可以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1。

表4-11 屠宰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类别	产生量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动植物油
屠宰废水	40795.2m ³ /a	浓度 mg/L	2137.75	1000	74.5	1000	178.9	20.2	200
		产生量 t/a	87.21	40.80	3.038	40.80	7.30	0.83	8.16
冲洗废水、清洗废水、无害化处理废水	650.36m ³ /a	浓度 mg/L	1000	400	550	50	/	/	/
		产生量 t/a	0.65	0.26	0.36	0.04	/	/	/
检验废水	135m ³ /a	浓度 mg/L	1750	875	100	875	/	/	125
		产生量 t/a	0.24	0.12	0.014	0.12	/	/	0.017
生活污水	60m ³ /a	浓度 mg/L	300	180	30	200	/	/	/
		产生量 t/a	0.018	0.011	0.002	0.012	/	/	/
小计	41640.56m ³ /a	浓度 mg/L	2113.5	988.0	81.9	982.8	175.1	19.9	196.1
		产生量 t/a	88.136	41.202	3.416	40.984	7.30	0.83	8.177
去除率			98%	97%	95%	98%	85%	95%	85%
废水	41640.56m ³ /a	浓度 mg/L	42.3	19.8	1.6	19.7	3.5	0.4	3.9
		排放量 t/a	1.76	0.82	0.07	0.82	0.15	0.02	0.16
执行标准			500	300	45	400	/	/	60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中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推荐处理工艺，由于屠宰废水的COD较高，同时，水中有部分浮游的油脂、血、肠容物及胃容物等悬浮物，悬浮物浓度高，可生化性好。针对此类废水，本项目综合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厌氧池+缺氧/好氧池+沉淀池+BAF虑池+清水池”的处理方式对其进行处理后出水排放。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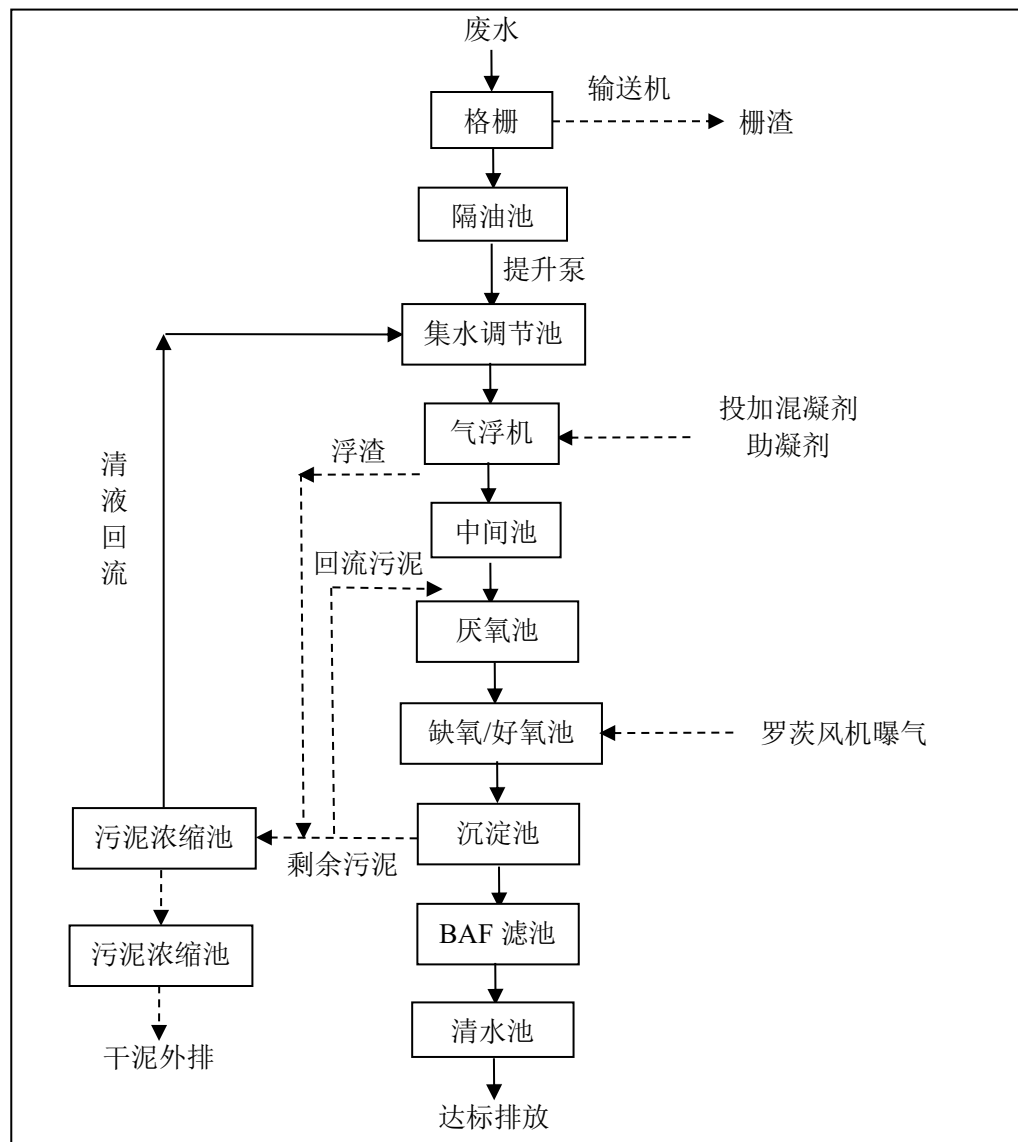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厂区自行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指标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三级标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对照见表 4-12。

表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对照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控制指标	排放方式	本项目采取治理措施	HJ 860.3-2018 表 7 中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含羽绒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间接排放	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厌氧池+缺氧/好氧池+沉淀池+BAF 虑池+清水池	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 GB13457 的三级限值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禽类屠宰需设置专用的细格栅、水力筛或筛网）；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A/O 法；A ² O 法；MBR 法；其他	可行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2.3 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扩建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00m³/d，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厌氧池+缺氧/好氧池+沉淀池+BAF 虑池+清水池”的处理工艺，出水达标后进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现有厂区污水处理实际规模已达到 150m³/d，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39m³/d，现有污水处理站余量不能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需要进行污水处理站扩建，扩建后污水处理站的规模为 300m³/d。污水处理站扩建后可以满足本次扩建项目污水处理量。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已验收可达标排放，本次污水处理站只扩建规模，工艺不变，根据厂区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厂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限值要求后排入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次扩建后废水水质未发生变化，只增加了废水处理量，因此扩建后，污水处理站出水可以达标排放。

2.4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叶城县东北侧伯西热克乡，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叶城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喀地环评字[2013]317 号。处理工艺为“水解+SBR+紫外线消毒”，出水设计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B 标准，尾水用于周边生态林灌溉。2019 年 5 月污水处理厂一起工程完成环保验收。2019 年 7 月，叶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将原 SBR 工艺改造为“SBR 工艺+生物磁高效池+反硝化生物虑池”工艺，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中水库用于生态林灌溉。

污水处理厂原设计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扩建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最终达到总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日，截止目前实际运行规模为 2.8 万立方米/日。剩余规模为 0.7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SBR+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2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39m³/d，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故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基础设施可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依托。

叶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7。

2.5 运营期水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运营期监测计划参考“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排放口”间接排放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综合废水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	废水总排放口	1次/半年	依托厂区现有自行检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次扩建新增生产设备主要为冷藏库的压缩机，扩建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泵、鼓风机、调节池和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风机等。这些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80-100dB（A）。其主要设备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外距离/m
冷藏库	75	160	32	1.2	1	75	全天	20	55	1
污水处理站	80	5	2	1.2	2	73	全天	50	53	1
风机	80	15	2	1.2	5	66	10:00-20:00	20	46	1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主要是针对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由于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尺寸大得多，因此声源将当作点声源处理。本项目噪声预测时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①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为：

$$L_{A(r)}=L_{WA}-20\lg r$$

式中： $L_{A(r)}$ ——距噪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WA} ——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②噪声叠加模式：

$$L_{p\text{总}}=10\lg(10^{0.1L_{p1}}+10^{0.1L_{p2}}+\dots+10^{0.1L_{pn}})$$

式中： $L_{p\text{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③预测点的预测声级计算公式：

$$L=10\lg (10^{0.1L_g}+10^{0.1L_b})$$

式中：L——预测点的预测声级，dB(A)；

L_g ——声源在预测点的贡献值，dB(A)；

L_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运用上述计算模式，先将项目的各噪声源按照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各噪声源传到某一定点的声级，然后将其进行叠加即为该定点的噪声影响值。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污水处理设备和冷藏库运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冷藏库	29	25	11	29
	污水处理站	8	46	39	25
	风机	2	39	22	18
贡献值		29.04	46.82	39.09	30.7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根据上表预测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软连接、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3.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减缓措施如下：

（1）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主要噪声源远离办公生活区布设；对劈半机、泵类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对引风机采取管道软连接等措施，皮带输送机安装柔性接头，屠宰分割时做到轻卸缓放。

（2）生产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制定行车管理制度，要求运输车辆厂内低速行驶，严禁鸣笛，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4 噪声监测计划

厂区现有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本项目可依托。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依托现有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处理处置及去向					
头、蹄、尾、血、皮毛、可食用内脏及杂骨等作为本项目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检疫不合格牛羊及病死牛羊、检疫不合格内脏、不可食用内脏、牛羊粪、厂区污水站格栅渣及污泥、生活垃圾、检疫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其中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他为一般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天计，年工作 300 天，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粪便					
本项目待宰牛羊仅在待宰圈实行 12~24h 的待宰管理，只进水不喂食，产生粪便较少。项目年新增屠宰肉牛 7200 头，则项目待宰间每天最大存栏牛 24 只，年新增屠宰羊 126000 只，则项目待宰间每天最大存栏羊 420 只。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中畜禽污染物产生量，肉牛粪便产生量为 10.88kg/d·头，肉羊折合后为 0.41kg/d·只，则项目年屠宰产生的牛粪为 78.336t，羊粪 51.66t。本项目新增粪便共计产生量约为 130t/a。					
本项目待宰区采取干清粪工艺，产生的牛羊粪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至厂区堆粪场临时堆存，做到日产日清。					
②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查验验物制度，凡屠宰畜禽必须持有有效的检疫证明					

	才能入场待宰，可有效控制场内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的产生量。参考现有项目统计分析，产生的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较少占屠宰量的 1%，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产生量为 4.23t（牛 3.6t、羊 0.63t），对检疫不合格牛、羊，病变内脏、不合格的胴体严格按《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中对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动物尸体和从动物体割除下来的病变部分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屠宰废弃物 肠胃内容物：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估算，牛羊胃、肠道内容物约占体重的 1%，则本项目产生内容物为 42.3t/a（牛 36t，羊 6.3t）。 不可食用内脏：包括废油脂、肉渣、碎骨、三腺（甲状腺、肾上腺、淋巴腺）等，经物料平衡估算得出本项目产生的约为 662.804t/a（牛 100.224t，羊 562.58t），集中收集在暂存桶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废水量为 41640.56m³/a，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生化剩余污泥量根据有机物浓度、污泥产率系数进行计算；物化污泥量根据废水悬浮物浓度、加药量等进行计算。不同处理工艺产生的剩余污泥量不同，一般可按 0.3~0.5kgDS/kgBOD₅ 计算，本项目取平均值 0.4kgDS/kgBOD₅ 计，污水处理设施 BOD₅ 去除量为 86.376t/a，则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34.55t/a。本项目污泥通过沉淀与污水分离，澄清后的污水作为处理水排入消毒池；经过沉淀浓缩的污泥从沉淀池底部排出系统，进入污泥浓缩池，利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运。污泥由有机残片、细菌菌体、无机颗粒、胶体及絮凝剂等组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污泥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⑤无害化处理残渣 无害化处理后剩余少量残渣，约为无害化处理量的 10%，年新增产生量约 66.7t/a，运至项目粪污堆放场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后还田。 （3）危险废物 ①检疫医疗废物
--	---

项目新增检疫医疗废物量约为 0.1t/a，主要是项目对牲畜检疫化验时，产生的废弃药剂、检疫卡、检测盒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废物属于废物类别为 HW03 废药物、药品-非特定行业（900-002-03）的危险废物，此类危险废物的处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收集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氨气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蜂窝状活性炭对 NH₃、H₂S 的吸附容量为 6%~8%wt，本项目保守估计，吸附容量为 6%wt，即每千克活性炭吸附约 0.06kg 的 NH₃、H₂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NH₃、H₂S 的一年吸附量分别为 0.1678t、0.0102t，合计约 0.178t，则产生废活性炭量 2.97t/a。废活性炭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而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管理要求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0.75	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分类收集，定期清理
生产区	粪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130	集中收集	项目粪污堆放场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后还田	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固体废物；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暂存量、转移量、处置量及去向，相关记录形成台账
	肠胃内容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42.3	集中收集		
	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4.23	集中收集		
	无害化处理残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66.7	集中收集		
	不可食用内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662.804	集中收集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34.55	集中收集	填埋场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检疫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固态	T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T/In	2.93			

4.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做到防粉尘、防雨、防流失、防渗等措施，确保固废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进入临时贮存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主要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出厂及流向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标准规范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除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GB 18597-2023 标准外，其他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均应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标准规范。

2、危险废物暂存间

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针对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方已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 8m²，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1）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

- ①禁止将不同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的标签；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不与所盛的物品反应。

（2）危险废物暂存间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

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具体要求进行设置。

综上，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改扩建后全厂“三本账”

本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三废”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部分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项目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NH ₃	t/a	/	0.2662	0	0.2662	+0.2662
	H ₂ S	t/a	/	0.00826	0	0.00826	+0.00826

	非甲烷总烃	t/a	/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CODcr	t/a	2.071	1.76	0	3.831	+1.76
	BOD ₅	t/a	2.003	0.82	0	2.823	+0.82
	氨氮	t/a	0.1285	0.07	0	0.1985	+0.07
	SS	t/a	0.3375	0.82	0	1.1575	+0.82
	动植物油类	t/a	0.01315	0.16	0	0.17315	+0.16
	生活垃圾	t/a	6.75	0.75	0	7.5	+0.75
固体废物	粪便	t/a	200	130	0	330	+130
	肠胃内容物	t/a	55	42.3	0	97.3	+42.3
	病死牲畜/不合格病肉	t/a	6	4.23	0	10.23	+4.23
	无害化处理残渣	t/a	0	66.7	0	66.7	+66.7
	不可食用内脏	t/a	800	662.804	0	1462.804	+662.804
	污水处理污泥	t/a	50	34.55	0	84.55	+34.55
	检疫医疗废物	t/a	0.1	0.1	0	0.2	+0.1
	废活性炭	t/a	0.5	2.93	0	3.43	+2.93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污染影响项目需要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以及土壤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根据导则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评价不对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98、屠宰”中“其他”，即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评价不对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实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以防非正常工况下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次建设内容为冷藏库，建设区域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要求为对于一般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本次扩建的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间和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本次环评要求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

料，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保证无渗漏缝。厂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对项目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7。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源调查

通过工程分析中项目所涉及物质，筛选出生产、加工、运输及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相关物质进行对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 H_2S 、 NH_3 等恶臭气体，但其属于无组织排放的气体，不进行储存，日常需加强除臭措施；防疫废物等可列入固废管理，可不作为风险源；根据工程特征，本次扩建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类别	实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次氯酸钠	氧化性物质	0.1	5	0.02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即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据此判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主要通过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周边 3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属于环境低度敏感区。

7.3 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原辅料为牛羊，产品为牛羊肉及副产品等，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恶臭等废气污染物，屠宰废水等综合生产废水，粪便；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皮毛、不可食用内脏、

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此外，生产过程中发现的病死牛羊也可能会有疫情传播的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 表 1 物质危险性判断标准，并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次扩建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 7.4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泄漏或者溢流，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2）消毒剂泄漏，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性的腐蚀性烟气。 （3）项目在待宰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突发动物疫情和传染疾病，会导致出现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4）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羊粪便清理至堆粪池，堆粪池长时间不清粪可能产生沼气，在甲烷浓度、引火温度、氧浓度足够的条件下，沼气可能导致燃烧、爆炸事故的发生。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5.1 次氯酸钠泄漏事故 次氯酸钠存放于污水处理站房内，通过对存放间设置围堰，围堰做好防腐、防渗漏处理，同时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凿平、压实、抹光处理泄漏出来的化学品原料可以得到有效的收集，不会流失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 7.5.2 疫情传播风险防范措施 （1）待宰牛羊的卫检 收牛羊前应检查有关检疫证和非疫区证明，防止口蹄疫、炭疽病及其他传染病传播。 （2）同步检疫 宰杀前、宰杀过程及宰杀后应同步检疫、检验并记录，重点做好微生物检验记录和对生产过程的消毒进行监督，防止疫病传播。 （3）操作人员体检 定期进行从业人员的体检。从业人员上岗必须穿戴规定的服饰并做到定期清洗和消毒。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严格操作的规章制度，从而减少影响产品卫生
--

的人为因素。

（4）应急措施

①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做好有关封锁污染区工作。

②对进入屠宰场隔离的染疫或疑似染病的牛羊及其产品做无害化处置。

检疫时如发现炭疽病、口蹄疫及其他传染病传播，立即将其隔离，装袋，统一处置。经检验不合格的牛羊肉和副产品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相关要求，送无害化处理间高温化制处理。

③对屠宰场内牛羊场地以及所有运载工具、机器设备、设施等进行严格彻底消毒。

④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做好完整、详细的处置记录。

7.5.3 堆粪场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依托的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羊粪便清理至堆粪池。

（2）堆粪池应日产日清，减少因堆存产生的污染物。

（3）加强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消除事故隐患。

（4）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订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编制应急方案。

7.6 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等要求，企业尽快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以便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7.7 风险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叶城县爱昆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77°26'57.774"	纬度	37°50'17.73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次氯酸钠，主要分布于消毒药剂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水事故性排放、危险化学品泄漏。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一定污染，短时间难以得到修复。 （2）疫病生猪病菌传播，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泄漏可能性小，所涉及工艺较成熟，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并且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基本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约为6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4-21。

表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定时冲洗地面并喷洒除臭剂；屠宰车间定时冲洗设备及地面，设置排风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1）高排气筒	5	新增
		无害化处理间化制采用密封设备，化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 15m（DA002）排气筒排放。	20	新增
		污水处理站格栅间和污泥处理间采取密闭措施，生化单元设为地理式，在构筑物顶部增设管道，采用引风机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	2	新增
	废水治理	扩建污水处理站规模	30	
	噪声治理	安装消声器并设置减振基座	1	
	固废处置	无害化处理设备	/	

		垃圾桶	/	依托 厂区 现有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置	/	
	地面防渗	对冷藏库进行地面硬化	2	
	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待宰圈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堆粪池日产日清,定时冲洗地面并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屠宰车间(DA001)/牛羊屠宰恶臭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待宰车间通风设备+屠宰车间通风设备+活性炭吸附除臭设备+15m高排气筒	
	无害化处理间(DA002)/化制过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害化处理间化制采用密封设备,化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DA003)/污水处理过程废气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格栅间和污泥处理间采取密闭措施,生化单元设为地埋式,在构筑物顶部增设管道,采用引风机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及周边戈壁滩绿化。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声环境	生产车间各类生产机械、牛羊叫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待宰圈内采取干清粪处理,日产日清,牛羊粪与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集中收集至粪污堆放场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后还田;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拉运卫生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检疫医疗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水处理设施场地、无害化处理间、事故池、堆粪池设为重点防渗区，待宰圈、屠宰车间、冷库设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应急制度及应急演练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设备保养和巡检，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加强消防巡检和管理，防止出现大规模火灾，防止出现大规模疫病等生物安全事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更新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